

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济建设字〔2021〕26号

关于印发《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公开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部室、子公司（项目部）：

《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信息公开管理制度（试行）》已经集团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0日



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公开管理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有关要求，进一步做好集团信息公开工作，规范信息公开行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市国资委《关于推进市属企业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集团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集团本部信息公开工作。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主要是指集团财务信息、工商注册登记信息、公司管理架构信息、重要人事变动信息、以及其它可能对出资人、企业和职工利益产生较大影响及社会关注度高的信息等。

第四条 信息公开应坚持依法、规范、真实、准确、及时、安全的原则。公开的信息不得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第五条 综合办公室作为信息公开的统筹部门，其分管领导负责分管信息公开工作。其他部门按照本制度要求和部门职责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第六条 各部门要严格落实责任，按照“谁形成谁公开，谁公开谁负责”的要求，严格做好本部门的信息审查工作。

第二章 信息公开内容及职责分工

第七条 信息公开内容主要包括：

- (一) 信息公开制度（责任部门：综合办公室）；
- (二) 企业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责任部门：财务管理部）；
- (三) 工商注册登记等企业基本信息、公司治理及管理架构、领导班子人事变动（责任部门：企业管理部、人力资源部）；
- (四) 企业招投标等重大经营事项（责任部门：建设管理部）；
- (五) 企业重大改制重组结果（责任部门：企业管理部）；
- (六) 项目建设年度重要形象业绩（责任部门：新城传媒公司、各事业部）；
- (七)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责任部门：相关部室）。

第八条 信息公开内容根据相关文件及要求，实施动态调整。

第三章 信息公开方式及时限

第九条 针对拟公开信息的性质选择信息公开形式，主要包括：

- (一) 集团官网；
- (二) 集团微信公众号；
- (三) 有关主管部门网站等其他方式。

第十条 集团财务等重大信息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按程序予

以公开。

第四章 信息公开流程

第十一条 信息公开实行月报制，各责任部门每月填写《信息公开审核表》，报送综合办公室汇总后，按照信息公开方式予以公开。

第十二条 “三重一大”等重大信息公开前须报集团党委会、董事会等相关会议研究。

第五章 信息公开工作要求

第十三条 各责任部门要充分认识信息公开的重要性和必要性，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好信息公开第一责任人责任。

第十四条 各责任部门要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综合办公室、人力资源部、企业管理部、财务管理部、建设管理部以及各事业部、新城传媒公司等各部门要密切合作，形成工作合力，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第十五条 各责任部门在公开信息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拟公开信息进行保密审查，确保涉密信息不公开、公开信息不涉密。对不明确是否属于国家秘密事项的，应当报有关主管部门或保密部门确定；对涉及业务工作的，应当听取业务主管部门意见。

第十六条 综合办公室负责做好信息公开相关档案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集团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管理，违反有关

法律、法规或本制度规定的，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集团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集团各所属企业根据本制度，结合企业实际制定信息公开制度，并报集团综合办公室备案。

附件：1.信息公开目录

2.《济南市国资委 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市属国有企业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暂行规定〉的通知》（济国资考评〔2015〕6号）

3.信息公开审核表

附件 1

信息公开目录

序号	信息公开内容	责任部门	公开时限
1	信息公开制度	综合办公室	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经审定后公开
2	企业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财务管理部	按照《济南市国资委 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市属国有企业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暂行规定〉的通知》（济国资考评〔2015〕6 号）要求，按程序定期予以公开
3	工商注册登记等企业基本信息、公司治理及管理架构、领导班子人事变动	企业管理部 人力资源部	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经审定后公开
4	企业招投标等重大经营事项	建设管理部	招投标结果及时公开
5	企业重大改制重组结果	企业管理部	事项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经审定后公开
6	项目建设年度重要形象业绩	新城传媒公司 各事业部	根据项目进度适时公开
7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	有关责任部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公开

附件 2

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济南市财政局文件

济国资考评〔2015〕6号

济南市国资委 济南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济南市市属国有企业财务等
重大信息公开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市属国有企业：

现将《济南市市属国有企业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暂行规定》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5年11月13日

— 1 —

济南市市属国有企业财务等 重大信息公开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市属国有企业改革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意见》精神，规范企业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企业，是指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直接监管及市有关部门或机构监管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企业财务等重大信息，是指企业财务预算、财务会计报告、“三重一大”有关事项、履行社会责任以及其他可能对出资人、企业和职工利益产生较大影响及社会关注度高的信息。

第四条 企业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应当遵循合法、真实、准确、及时和保密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五条 企业是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的义务人，市国资委及有关部门或机构负责市属国有企业重大信息公开的推进、指导、协调、监督等工作。

第二章 公开的内容

第六条 年度公开信息

(一) 年度报告

1. 企业基本情况;
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 董事会报告摘要;
4.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摘要;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和年度薪酬情况、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情况,企业领导人经济责任履职情况等;
6. 年度内重大事件及其对企业的影响;
7. 本年度财务预算主要指标;
8. 上一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
9. 政府扶持政策的信息,包括:获得大额政府补贴或拨款,国家为企业提供的任何形式的担保等。

(二) “三重一大”有关事项

1. 有关重大决策;
2. 有关重大人事任免;
3. 有关重大项目投资及境外投资情况;
4. 大额资金的调动及使用情况。

(三) 社会责任的履行

1. 职工劳动合同的签订、履行等劳动法律法规的遵守和执

行情况;

2. 人才引进、职工招聘、职工培训等人才队伍建设情况;
3. 职工劳动、安全及卫生保护情况;
4. 企业开展的环境治理及保护情况;
5. 企业提供安全的产品和服务, 遵守商业道德情况;
6. 对外大额捐赠、赞助情况。

(四) 履职待遇及有关业务支出情况

企业领导人员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维修情况或车辆补贴发放情况; 通讯、业务招待、差旅、国(境)外考察培训等费用的支出情况。

(五) 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中期公开信息

- (一) 企业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财务会计报告摘要;
- (四) 年度中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对企业的影晌。

第八条 季度公开信息

- (一) 企业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季度内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对企业的影晌。

第九条 企业发生的需要及时公开的重大事项实行临时公开。

第十条 除本规定明确必须公开的事项外, 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或科研的需要，依法向企业书面申请获取相关信息。

企业对申请公开的有关信息，依法属于公开范围的，应当按照规定向申请人公开；依法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三章 公开的方式及时限

第十一条 企业财务等重大信息可通过下列方式公开：

- (一) 市国资委及有关部门或机构网站；
- (二) 本企业网站；
- (三) 广播、电视、报纸等公众媒体；
- (四) 市国资委及有关部门或机构规定的其他公开方式。

第十二条 企业应当通过厂务公开、向职代会报告等方式在企业内部公开有关信息，方便公众查阅企业重大信息。

第十三条 年度公开信息，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公开；中期公开信息，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公开；季度公开信息，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3个月、第9个月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公开。

除前款规定外，企业临时公开重大信息，应当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涉及上市公司信息的公开，依《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时间执行。

第四章 监督和保障

第十四条 企业在公开财务等重大信息之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第十五条 企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职责，保证企业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的真实、准确、及时。

第十六条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发布、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和责任追究等信息公开制度，经企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市国资委及有关部门或机构备案。

第十七条 市国资委及有关部门或机构负责对企业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企业发现虚假或不完整反映的企业财务等重大信息，应当及时发布准确信息予以澄清。

第十九条 企业、市国资委及有关部门或机构有关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不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
- (二) 公开不应当公开的信息；
- (三) 公开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 (四)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行为。

支付审核办法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涉及上市公司的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集体企业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市国资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3

信息公开审核表

填表部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名称	
信息内容	(可另附页)
公开方式	集团官网 <input type="checkbox"/> (勾选对号) 集团微信公众号 <input type="checkbox"/> (勾选对号) 其他方式 _____ (请详细填写, 网址需填写链接地址)
公开时间	
部门主要负责人意见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集团保密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综合办公室)意见	年 月 日
总经理意见	年 月 日
董事长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1. 拟公开信息须严格进行保密审查

2. 本表实行月报制，如本月无信息公开内容，仅填写“信息内容”（“无”）、“部门主要负责人意见”，其他不必填写

3. “三重一大”等重大信息公开前须报集团党委会、董事会等相关会议研究，并将信息内容及相关会议纪要（决议）一并送综合办公室，联系电话：66667502

